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补充、完善，经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